**拜城县****布隆乡中心小学食堂改造、宿舍翻新项目**

**采购需求**

投标人投标前应认真阅读采购要求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书未满足采购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 **投标人须知：**

**项目名称：**布隆乡中心小学食堂改造、宿舍翻新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166900.99元

**采购方式：** 政采云电子卖场服务市场竞价

**第三方的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由成交/中标方自行支付（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约1000-1500元左右）**

**二、投标人资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工期要求：**

该项目施工期限为从签订合同起至20个工作日交付。

**四、建设规模：**拜城县布隆乡中心小学食堂改造包括天棚，墙面，地面整体翻新改造，大厅内设置出餐窗口。新建洗碗间钢板房一座，并配备相应给排水设施。宿舍翻新包括：屋面防水翻新，更换防盗门，外墙外立面翻新等工作内容。

**五、其他事项**

1.规费包括: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价。

2.工程量清单表中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刪除和涂改，表中列明项目投标人均应如实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

3.凡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和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填写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作为签订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以任何形式调增。

5.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是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规费及税金五项组成，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及有关要求，结合和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制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企业成本校算水平和市场价格自行组成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完成单位工程清单项目所必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相关费用组成

6.水电费用在报价中已含，由承包方装表计量自行支付，发包方不另行支付。

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

8.投标人在措施项目中未列入的项目，认为已被投标人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9.本清单中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答疑、规范考虑在报价中。

10.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综合单价均报至施工现场及操作点的价。

**五、质保要求**

该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少于3年。

**六、现场踏勘**

不安排统一现场踏勘，但为避免采购预算与实际施工现场情况有出入，能够让投标人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施工现场环境条件，从而做出更准确的投标决策，建议各投标方到现场踏勘进一步了解施工环境、施工实际工程量等。

成交后施工方找一些无理的理由，如距离远、学校分散、维修项目分散等，不及时维修的取消成交资格并终止合同，一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七、成交通知书**

1.成交公示期满后在7日内，成交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2.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由甲方加盖公章）后，采购人或成交服务商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对服务商的纪律要求**

服务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服务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服务商挂靠其他单位；

（2）服务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九、质疑和投诉**

1.服务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投标服务商如对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进行质疑，服务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服务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服务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服务商签收回执。

**十、竣工结算：**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的监督下由第三方结算审计公司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十一、附加条款：**开标顺利结束并公示期满后，成交（中标）方在7天内，将成交通知书（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合同起草等相关资料提交至乡镇学校，7天内完成签订工程合同。

竞价结果确认后，成交服务商在3天内，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所有必须响应资料（投标资料）一式2份装订（胶装）后，提交给教育局（核算中心）。

**十二、相关事宜答疑**

**1.该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履约保证金：无。**

**3.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十三、其他相关事宜**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该项目不得转包、转让、分包；也不得串标、陪标、恶性竞标。一旦被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并且报送至财政部门拉入黑名单处理，行为严重的报送至有关法律部门处理。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投标方）承担。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第九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服务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服务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服务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服务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服务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若服务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该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施工人员要身体健康，人品较好、无传染病病史，无犯罪记录，人员配置具有专业性，凡在施工期间，校园内要服从学校（幼儿园）相关管理制度。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龙 电话：15999205562

主管单位联系人：廖智慧 电话：17709978291

肉孜 电话：18094958837

拜城县财政局采购办：电话：0997-8623036

2025年6月16日